

重庆田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万吨/年有机硅材料生产项目

公众参与调查说明

重庆田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重庆田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3万吨/年有机硅材料生产项目
公众参与调查真实性的说明

潼南区生态环境局、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规定，我单位负责实施《重庆田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3万吨/年有机硅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调查工作，我公司通过网站公示、登报等方式积极开展。

根据本次调查结果，我单位按照相关要求编制了《重庆田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3万吨/年有机硅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报告》，我公司承诺此次公众调查以公开、公正为基本原则，无任何弄虚作假行为，如有虚假情况，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重庆田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目录

1、公众参与的目的.....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3、征求意见公示情况.....	2
4、其他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6、诚信承诺.....	7

我公司拟在潼南工业园东区实施 3 万吨/年有机硅材料生产项目，项目主要回收有机硅生产、使用单位的废边角料、废切头，经重新加工成为 201 甲基硅油；并通过外购精品 DMC 生产精品 201 甲基硅油、107 硅橡胶产品。项目实施后不但可以满足本地区的需求，也可以缓解周边地区的供应压力，促进纺织、皮革、陶瓷、玻璃、建材、金属铸造、塑料橡胶、化学、制药、食品等产业的稳定与可持续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委托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据此，我公司负责实施“3 万吨/年有机硅材料生产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在此次调查工作中，采用网上公示、报纸公示和网上发放问卷调查表的方式。此次公众参与本着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收集项目所在地周边群众对项目建设，特别是对项目环境保护的意见和建议。

1、公众参与的目的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项目建设单位、评价单位与人民群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能够让更多的人认识了解项目意义及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取得公众的支持和谅解。开展公众参与调查工作，一方面可弥补环评工作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疏忽，更能全面的认识和利用环境资源，使项目的设计更完善、合理，使环保措施更实际，从而为政府部门决策提供依据；另一方面又可提高公众的环保意识，促进公众自觉参与环境保护。

本项目的建设将对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带来一定不利的影响，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周围居民的工作、生活，因此，调查公众意见显得尤为必要。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本项目位于潼南工业园东区，2012 年 4 月，潼南工业园区委托重庆市同欣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重庆潼南工业园区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3 年，重庆市金潼工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机械工业第三设计研究院在规划上报审批之前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根据《重庆潼南工业园区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13]240 号）。

2018 年，根据《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潼南工业园区东区组团产业

定位的函》（潼南府函[2017]69）及《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优化潼南工业园区东区组团产业布局的复函》（渝经信函[2017]558号）等相关文件内容，潼南区人民政府组织重庆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对工业园区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了修编，为了工业园区带动片区整体发展，故将田家镇一并纳入规划范围，形成了《潼南工业园区东区（含田家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目前，《潼南工业园区东区（含田家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批复（渝环函[2019]49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10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5个工作日；

（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2.2 公开方式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3、征求意见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编制完成后，通过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网站以网络公告的形式向公众发布第二次公示，在公示网页同时提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电子版下载链接和公众参与调查表电子版的下载链接，

公示时间为2019年4月15日~2019年4月29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在网络公示同时期,在重庆晚报上两次刊登相关公示信息。

第二次公示内容如下:

重庆田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3万吨/年有机硅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重庆田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3万吨/年有机硅材料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相关信息已在网站<http://ccdri.cn/asp/cqhgxy/show.aspx?classid=173&id=1367>上发布,如需了解该项目详细信息,请登录该网站查询。

1、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3万吨/年有机硅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重庆市潼南高新区东区(田家特色产业园)
建设单位:重庆田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总投资50000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约160亩,建设有机硅材料生产线两条并配套相应公辅设施,形成3万吨/年有机硅材料的生产规模。

2、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重庆田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江总 电话:15310251888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阴工 电话:15178822208
Email:yin.xiaolu@qq.com
重庆田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5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站公示

网址: <http://www.ccdri.cn/asp/cqhgxy/show.aspx?classid=173&id=1367>

网站公示截图如下:

用技术创造辉煌 用质量铸就品牌

项目公示

项目公示

全站信息检索

全站搜索

友情链接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重庆市勘察设计协会
中国工程建设网
全国化工设备技术中心站
热能动力网

项目公示

首页 >> 项目公示 >> 项目公示

重庆田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3万吨/年有机硅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2019-04-15 浏览次数: 10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对重庆田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3万吨/年有机硅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第二次公示,内容如下:

1、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3万吨/年有机硅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重庆市潼南高新区东区(田家特色产业园)
建设单位: 重庆田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总投资50000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约160亩,建设有机硅材料生产线两条并配套相应公辅设施,形成3万吨/年有机硅材料的生产规模。

2、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重庆市环境准入规定和园区规划及审查文件等。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可以接受,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方案可行。

3、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意见稿全文见附件。

纸质版报告可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

建设单位: 重庆田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江总

电话: 15310251888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阴工

电话: 15178822208

Email: yin.xiaolu@qq.com

4、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请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外的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我们也将认真参考。

主要事项: 请公众对报告书中的工程分析、环境现状、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结论的可靠性和可行性提出意见;特别是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和有效性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倘若公众对项目还有其它更好的建设性建议恳切及时提出,我们将积极采纳的并衷表谢意。

5、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

6、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3.2.2 报纸公示

建设单位分别于2019年4月16日和2019年4月22日在重庆晚报上刊登征求意见相关公示信息。两次公示截图见下图。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重庆晚报》创刊于1985年,目前重庆晚报期发行量超过40万份,是重庆地区发行量最大、广告收入最高的报纸,并持续多年保持"双领先"地位。以较大优势领军于重庆报业传媒,其发行量、影响力、平均阅读率首屈一指。在发行量、阅读率、发行网络、覆盖率等方面领先,属于项目建设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载体。

大悲阁 昨起修缮

屋里住着大足石刻千手观音



▲3月29日，游客参观大足石刻千手观音造像。

记者从大足石刻研究院获悉，经国家文物局批准，大悲阁修缮工作于15日正式启动。

大足石刻研究院文物保护工程中心主任陈齐勇介绍，2015年6月，历时8年的全国石窟文物保护一号工程——大足石刻千手观音造像抢救性保护工程竣工。然而，对千手观音造像的保护并未停止，经过3年环境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不断优化方案，目前大悲阁修缮工作正式启动。

现存大悲阁为重檐歇山式建筑，依山而建。据现有资料显示，大悲阁为清代后期建筑。为解决大悲阁内空气流通不畅、光线不足的问题，20世纪50年代曾开展过一次大规模维修，除此之外，未开展全面性保护工作。

大悲阁因地基沉降、材料老化、结构变形等影响，部分柱子下沉，引起局部木构架连带变形，屋面多处漏雨，木构件多处腐朽等严重的安全隐患，不利于千手观音造像长久保存。

此次大悲阁修缮工作严格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尽可能真实完整地保存建筑的历史风貌和建筑特色。在修缮过程中，本建筑原有传统做法为主要的修复手法，尽可能保存原有的建筑材料，做到原材料、原工艺、按原形制修复。

此次修缮为半封闭施工，持续到9月30日。半封闭期间，游客可经安全通道继续参观。

大足石刻位于重庆市大足区境内，始建于初唐，至两宋达到鼎盛。其5万余尊石窟造像代表了公元9世纪至13世纪世界石窟艺术的最高水平，被誉为世界石窟艺术史上最后的丰碑。1999年，大足石刻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此次修缮为半封闭施工，持续到9月30日，游客可经安全通道继续参观。

起于轨道交通5A线黄桷坪站，跨越成渝线，止于粗炳坝码头。



▶步道的能呼坪 九龙坡供图

黄桷坪 要建步道

长约4.5公里串起多个热门景点



▲步道的旁街街 九龙坡供图

昨日，记者从九龙坡区政府了解到，根据《重庆市主城区山城步道专项规划》，黄桷坪步道已纳入近期建设规划。

规划方案显示，黄桷坪步道全长约4.5公里，起于轨道交通5A线黄桷坪站，向南穿过黄桷坪正街，在5A线电厂站向东延伸跨成渝线，止于粗炳坝码头。

步道包含一主三支。一主，即由川美艺术区、重庆发电厂段组成的半岛艺术区。三支，即由涂家巷、黄桷坪、铁路新村便民线三条支线。步道串联涂家巷、黄桷坪、铁路新村、交通茶馆、川美黄桷坪校区、重庆发电厂等热门景点，形成集当代艺术、市井生活、工业遗迹于一体的特色步道，有利于吸引更多外地游客，激发九龙半岛文旅产业活力。

黄桷坪步道类型为街巷步道。根据规划指引，将通过新增步道、改善过街设施等方式，完善步道网络。通过完善标识系统、安全环卫等配套设施，营造安全防护的步行环境，方便市民和游客绿色出行。

除黄桷坪步道外，九龙坡区还有望规划建设杨家坪步道、中梁山步道、梁滩河步道等3条高品质山城步道，类型分别为街巷步道、山林步道、滨江步道，具体选址和规划方案正在论证中。

重庆晚报-上游新闻记者 王渝凤



▲步道旁的书屋 重庆晚报-上游新闻记者 毕克勤 摄

<p>房屋出租公告</p> <p>一、房屋基本情况</p> <p>二、房屋出租条件</p> <p>三、房屋租金及支付方式</p> <p>四、房屋使用要求</p> <p>五、房屋交付日期</p> <p>六、房屋出租人</p>	<p>房屋出租公告</p> <p>一、房屋基本情况</p> <p>二、房屋出租条件</p> <p>三、房屋租金及支付方式</p> <p>四、房屋使用要求</p> <p>五、房屋交付日期</p> <p>六、房屋出租人</p>	<p>房屋出租公告</p> <p>一、房屋基本情况</p> <p>二、房屋出租条件</p> <p>三、房屋租金及支付方式</p> <p>四、房屋使用要求</p> <p>五、房屋交付日期</p> <p>六、房屋出租人</p>	<p>房屋出租公告</p> <p>一、房屋基本情况</p> <p>二、房屋出租条件</p> <p>三、房屋租金及支付方式</p> <p>四、房屋使用要求</p> <p>五、房屋交付日期</p> <p>六、房屋出租人</p>	<p>房屋出租公告</p> <p>一、房屋基本情况</p> <p>二、房屋出租条件</p> <p>三、房屋租金及支付方式</p> <p>四、房屋使用要求</p> <p>五、房屋交付日期</p> <p>六、房屋出租人</p>
--	--	--	--	--

第一次登报截图（2019年4月16日）



第一次登报截图（2019年4月22日）

3.2.3 张贴告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第（三）项，本项目可免于采用张贴公告的方式。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工作地点均提供了可供公众查阅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同时在网络链接上提供了可供下载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电子版下载链接。截止6月1日，未有公众联系建设

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止 2019 年 6 月 1 日，未收到公众以邮寄或电子邮箱形式发送的公众意见调查表，也未收到公众反馈电话。

4、其他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建设单位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项目的反馈意见。

6、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意见反馈，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重庆田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19 年 6 月